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42230594號

主旨：公告糾正農業部多年來未能有效解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業金庫）因收受信用部轉存款之法定任務，所造成之經營困境與壓力，致其為承擔政策任務而背負遠高於其他金融同業之資金成本，面臨沉重之經營壓力，長期處於相對艱困之經營環境中；未建立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等相關規範，即核派對農業金庫採取高強度監理作為之農業金融署高階主管擔任其常務董事，全程參與農業金庫之經營決策過程，致生球員兼裁判之重大疑慮等，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4年12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